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如期舉行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語及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舉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王夢濤先生、姚緣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敏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輝先生、郭焱先生、荊思源女士及李疆濤女士。

* 僅供識別